

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）的约定，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》《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《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，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进行变更。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，根据变更后的存续期条款，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、集合计划）将于 **2023 年 4 月 17 日** 终止。本计划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本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并启动清算程序。清算结束后，管理人将在网站披露清算报告，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请登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dfham.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-920-0808 查询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14 日